

浙江大学工学部文件

工学部发〔2011〕10号

关于表彰工学十强研究所和优秀研究所的决定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根据《工学部自然科学研究机构评估规则（试行）》（工学部发〔2011〕9号文件）的规定，对工学部53个研究机构进行了评估。根据评估结果，决定授予“热能工程研究所”等10个单位“浙江大学工学十强研究所”称号，授予“化工机械研究所”等2个单位“浙江大学工学优秀研究所”称号，现将名单公布如下，特予以通报表彰。

一、“浙江大学工学十强研究所”名单

热能工程研究所

机械电子控制工程研究所

现代制造工程研究所

岩土工程研究所

无机非金属材料研究所

半导体材料研究所

金属材料研究所

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研究所

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
聚合与聚合物工程研究所。

二、“浙江大学工学优秀研究所”名单

化工机械研究所
高分子科学研究所。



主题词：研究所 表彰 决定

抄送：校党办，校办，科研院，人事处，各学部，有关部门

浙江大学工学部办公室

2011年8月29日印发